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资环党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

2018年7月3日印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加强我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而设立的。

第二条 申报校级以上党建或思政教育科研项目未获得资助的我院教职员工可申请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

第三条 该基金重点资助我院教职员工开展党建与思政教育相关项目研究。其资助内容包括项目研究中必须的支出，如文献资料复印、调研、论文出版费等。

第四条 每个项目资助 2000 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申请一次资助，不重复资助，项目结题后可继续申请。

第五条 党建与思政教育项目基金的经费来源主要依靠我院发展基金经费。

第六条 接受资助者必须遵守学校、学院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七条 课题立项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结题后需向学院党委提交：

- 1、结题报告；
- 2、将研究成果应用在指导实践的佐证材料；

3、在学院双周学中做一次研究成果专题汇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党委负责解释。